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

2.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与业绩考核挂钩，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3.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彭云清	董事长	现任	0.00
李明	副董事长	现任	0.00
叶东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现任	79.82
罗锦辉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现任	80.51
王利娟	董事	现任	0.00
胡雪君	董事	现任	0.00
郭勤贵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黄胜忠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胡真虎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程群	总经理	现任	35.57
王堤	董事长	离任	0.00
李炜	联席董事长	离任	45.55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殷 皓	副总经理	离任	88.43
徐本勇	副总经理	离任	98.88
石小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97.32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